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1359號

原告 頤泰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偉祥

訴訟代理人 洪芳卿

被告 綺思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照雄

謝鴻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伍萬零伍佰貳拾柒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解散之公司，除因合併、分割、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3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、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董事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，不在此限；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條第2項、第32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，被告綺思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民國98年7月15日以經授字第09834103120號函為廢止登記，其章程未有規定清算人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董事為朱照雄、謝鴻蘭、朱陳夏美（104年9月19日登記死亡），有本院調閱之公司登記案卷影本在卷可佐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朱照雄、謝鴻蘭為清算人，而被告至今仍未完成清算，其法人格尚未消滅，自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以朱照雄、謝鴻蘭為其法定代理人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公司於95年12月16日向其採購鬆緊帶，並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用以支付價金，詎嗣後系爭支票竟於95年12月18日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為理由退票，致原告迄今仍未收受買賣價金。爰本於兩造間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0,527元等語，業據原告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各乙份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之期日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

附表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銀行	票面金額	發票日	提示日
1	SJ1103 815	綺思嘉 實業股 份有限	台北富邦 銀行新莊 分行	參拾伍萬 零伍佰貳 拾柒元	95 年 12 月 16 日	95 年 12 月 18 日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		公 司				
--	--	-----	--	--	--	--